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爲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爲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第88條。
-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由該獲提名人士就表示有意參選而簽署之書面通告亦已送交秘書,而提交該通告之期限爲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惟最短期限須最少爲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 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兩;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 慮公告或補充通兩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 (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至 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務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 爲準。